**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介绍**

**报考条件**

　　《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规定，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项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在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取得社会工作师（中级）资格后，从事社会工作满5年，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的当年年底。

**考试形式**

　　民政部官方消息：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为闭卷考试（笔试）。

　　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民政部共同组织实施，采用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方式进行。

高级社工师每年组织一次。考试合格，颁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考试科目**

高级社工师考试科目只有一科：《社会工作实务（高级）》。注意高级社会工作师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该证明自颁发之日起，在全国范围3年内有效。**根据《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高级社会工作师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

**考试安排**

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科目为《社会工作实务（高级）》，考试时间3小时，考试题型为案例题和论述题，满分100分。

**考试内容**

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包括社会工作的价值观与专业伦理、社会工作理论及其应用、社会工作直接服务方法及其应用、社会工作实务领域与社会工作法规政策与实务等9大项内容，主要考察社会工作专业人员秉持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与伦理规范，熟练掌握社会工作理论、方法和技巧，灵活运用相关政策法规，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管理、督导和研究的综合能力。

**评审与评委**

　　《社会工作实务（高级）》科目笔试考试合格的考生才能申请评审。首先是由考生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评审申请。申报材料应当在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为申请人出具同意其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推荐意见。相关负责部门资格审核通过后，由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通过面试答辩等方式对申请人进行评审。

《评价办法》规定，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且具有10年以上社会工作从业经历。

（二）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具有10年以上社会工作教学、科研或实务经历。